

本書據國立中央大學版影印

## 史學通論引言

史學立爲科學。肇始元嘉。宋文帝十五年。西四三八。通論本乎禮家。名稱別錄。

鄭君三禮目錄。禮記四十九篇。於別錄屬通論中。十五篇。檀弓，禮運，玉藻，人爵，學記，經解，哀公問，仲尼燕居，孔子閒居，坊記，中庸，表記，緇衣，儒行，大學，是也。其名始於劉向。在白虎通德論之前。合而論之。非史論也。論史學。亦非論哲學史文學史也。本舊法世傳之史。述高墨錐誦之辭。不容領異標新。謂中史爲帝王家譜。不敢驚愚節智。謂舊史爲過去陳言。惟知實事求是。間亦引書助文。但苦行篋中藏書不多。圖書館借書不易。略憑記憶之力。聊作引伸之資。掛漏踳譌。諒所不免。篇分十二。非史公之效法春秋。春秋經十二公。莊子稱十二經。吳氏春秋取明堂月令。爲十二紀。或謂史記十二本紀法之。其說非是。積異再三。懼枚叔之貽譏併敝。裁功一月。樹人百年。致力於淺近切實之涂。而收效於廣大高明之域。語云。下學上達。是所望於同學者。

最目

一論史字之解讀附錄史通

七論史論之變遷附錄史通

二論史書之本原附錄史通

八論史注之遺出附錄史通

三論史官之職掌附錄史通

九論史鈔之概略

四論史部之類別附錄史通

十論史考之品目

五論正史之體裁附錄史通

十一論史料之取資附錄史通

六論史家之撰述附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

十二論史籍之實用

## 史學通論

象山陳漢章學

### 一 論史字之解誼

說文說史字云。从又持中。是於中國六書爲會意。又者。手也。象形。手之列多略不過三。故又與手以聲類假借。又持中爲史。猶又持十爲丈。又持木爲乘。又持巾爲聿。又持尾爲隶。又在目下爲艮。又在囧下爲叟。又持半竹爲支。又舉杖爲父。又所小擊爲攴。又所分決爲夫。又以投殊人爲殳。又持巾在尸下爲廝。合諸字觀之。凡舉手有所持。皆有涉於時事。故舉手之時爲卅。手持所之爲事。說文又云。史。記事者也。記事而造字必云持中者。春秋緯元命包云。屈中挾一而起者爲史。此令文家字說。不合古文。戴侗六書故云。史掌書之官。執筆以俟。然說文明言持中。不言執筆。謝彥華說文聞載。顧云。中乃聿之省。輕改古說。豈足爲據。且謂人執聿而卽足爲史。史不若是之易易也。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云。凡官府簿書謂之中。史掌官書以贊

治。章炳麟文始達云。中本冊之類。卽天府所謂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。然府史胥徒之史。與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異職。不容并爲一談。吳人澠說又古籀補則。云史象手執簡形。立於旂下。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。王襄殷契類纂。林義光光源。並從其說。並不贊展契古文。中亦有作中者。不止虎耳等形。且立旂下而手執簡。初非史之常職。今人或謂史爲日官。允執其中。中卽風。亦卽十二月中氣之中。此又未思史之職。不獨抱天時而掌天道。烏得以一端概之。蓋諸儒說。皆不明說文本誼。故皆不得又持中之所以會意。說文明云。中。正也。正者。是也。从止一以止。是者。直也。从日正。直者。正見也。从一从十目。綜合說解字誼。從可見又持中。卽持正直。若非正直之人。卽不能爲史。故春秋魯宣公二年。晉大史書曰。趙盾弑其君。以宗於朝。是持中之史。書法不隱也。又魯襄公二十五年。齊大史書曰。崔杼弑其君。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而死者三人。其弟又書。乃舍之。其時南史氏。聞大史之死。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。乃還。是持中之史。不畏強禦也。夫當

春秋時。天子已失官矣。而國史猶舉其職。故魯僖公七年。管仲諫齊桓公曰。夫諸侯之會。其德刑禮義。無國不記。記姦之位。君盟替矣。魯襄公二十年。衛甯惠子語其子悼子曰。吾得罪於君。名藏在諸侯之策。曰孫林父害殖。出其君。可見諸侯國史。並據事直書。而善惡自見。墨子所稱百國春秋皆然。不獨魯春秋之備物典策也。君子修之。亦持中而以示褒貶。晉范甯曰。一字之褒。榮於華袞之贈。片言之貶。辱過市朝之撻。漢荀悅亦曰。得失一朝。榮辱千載。善人勸焉。悖人懼焉。非皆造字時之所謂手持申而正直是與苛。

### 附錄史通直書篇

夫人稟五常。士兼百行。邪正有別。曲直不同。若邪正者。人之所賤。而小人之道也。正直者。人之所貴。而君子之德也。然世多趨邪而棄正。不踐君子之跡。而行由小人者。何哉。語曰。直如弦。死道邊。曲如鉤。反封侯。故甯順從以保吉。不違忤以受害也。况史之爲務。申以勸誠。樹之

風聲。其有賊臣逆子。淫君亂主。苟直書其事。不掩其瑕。則穢跡彰於一朝。惡名被於千載。言之若是。吁可畏乎。夫爲於可爲之時則從。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。如董狐之書法不隱。趙盾之爲法受屈。彼我無忤。行之不疑。然後能成其良直。擅名今古。至如齊史之書崔弑。馬遷之述漢非。韋昭仗正於吳朝。崔浩犯諱於魏國。或身膏斧鉞。取笑當時。或書墳坑窖。無聞後代。夫世事如此。而責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。勵其匪躬之節。蓋亦難矣。（中略）案金行在歷。史氏尤多。當宣景開基之始。曹馬搆紛之際。或列營涓曲。見屈武侯。或發仗雲臺。取傷成濟。陳壽王隱。咸杜口而無言。陸機虞預。各栖毫而靡述。至習鑿齒。乃申以死葛走達之說。抽戈犯躍之言。歷代厚誣。一朝始雪。考斯人之書事。蓋近古之遺直歟。（中略）蓋烈士徇名。壯夫重氣。輒爲蘭摧玉折。不作瓦礫長存。若南董之仗氣直書。不避讒禦。韋崔之肆情奮筆。無所阿容。雖周身之防。有所不足。而遺芳餘烈。人到於今稱之。與夫王沈魏書。假回邪以竊位。董統無史。持

詔媚以儉榮。貫三光而洞九泉。曾未足踰其高下也。案書本西征賦。通釋失之。

## 二 論史書之本原

禮記玉藻篇。動則左史書之。言則右史書之。鄭君注云。其書春秋尙書其存者。是左史所書爲春秋。右史所書爲尙書。而鄭君六藝論云。左史記言。右史記事。孔穎達謂與禮記正相反。其義非是。此不知漢書藝文志。固有明文。曰左史記言。言爲尙書。右史記事。事爲春秋。荀悅申鑒時事篇亦云。左史記言。右史記動。周書蕭圓庸傳史通史官篇並同。則自古相傳。自有二說。况徐彥公羊傳疏。引六藝論云。左史所記爲春秋。右史所記爲尙書。正與玉藻注同。孔穎達曰。春秋是動作之事。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。左是陽。陽主動。故記動。尙書記言語之事。故以尙書當右史所書。右是陰。陰主靜故也。又引熊氏云。此論正法。若其有闕。則得交相攝代。然則左史未嘗不可記言。右史未嘗不可記事。故周書酒誥曰。矧大史友。內史友。大戴禮記盛德篇曰。大史內史。左右手也。大史爲左史。內史爲右史。左右史所書。不



必統一。而尙書春秋。爲史書之本原。則古今無異詞。二書之關涉哲學文學及政治法律經濟學者不暇舉。今但舉史通之論二書者。分類如左。

## 尙書

六家篇。尙書家者。其先出於太古。易曰。河出圖。洛出書。聖人則之。故知書之所起遠矣。至孔子觀書於周室。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。乃刪其善者。定爲尙書百篇。孔安國曰。以其上古之書。謂之尙書。尙書璣璣鈴曰。尙者上也。上大垂文象。有節度。如天行也。王肅曰。上所言下。爲史所書。故曰尙書。紀中曰。王肅說。尙見充證。此三說其義不同。蓋書之所主。本於號令。所以宣王道之正義。發話言於臣下。故其所載。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。至如堯舜二典。直序人事。禹貢一篇。唯言地理。洪範總述災祥。顧命都陳喪禮。茲亦爲例不純者也。案此不致記言記事。古史相通。而學識以漢志記言之例例之。故疑爲不純。此論未足。

二體篇。三五之代。書有典墳。悠哉邈矣。不可得而詳。自唐虞以下迄於

周。是爲古文尙書。然世猶淳質。文從簡略。求諸備體。固已闕如。

載言篇。古者言爲尙書。事爲春秋。左右二史。分尸其職。蓋桓文作霸。縱合同盟。春秋之時。事之大者也。而尙書闕紀。秦師敗績。懿公誠誓。尙書之中。言之大者。而春秋靡錄。此則言事有別。斷可知矣。

題目篇。上古之書。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。其次有春秋尙書棊枕志乘。自漢已下。其流漸穢。大抵更名。多以書記紀略爲主。後生祖述。各從所好。沿革相因。循環遞習。蓋區域有限。莫踰於此焉。至漢盛有魏氏春秋。孔衍有漢魏尙書。陳壽王劭曰志。何之元劉瓛曰典。此又好奇厭俗。習舊捐新。雖得稽古之宜未。達從時之義。

斷限篇。夫書之立約。其來尙矣。如尼父之定史書也。以舜爲始。而云粵若稽古帝堯。王明之傳魯史也。以隱爲先。而云惠公元妃孟子。此皆正其疆理。開其首端。因有沿革。遂相交互。事勢當然。非爲濫軼也。

又。夫尙書者。七經之冠冕。百氏之襟袖。凡學者必先精此書。次覽羣籍。

變夫行不由徑。本列子說符。非所聞焉。

非引論語。

編次篇。昔尙書記言。春秋記事。以日月爲遠近。年世爲前後。用使閱之者。雁行魚貫。皎然可尋。至馬遷始錯綜成篇。區分類聚。班固踵武。仍加祖述於其間。則有統體不一。名目相遠。朱紫以之混淆。冠履於焉顛倒。

載文篇。蓋語曰。不作無益害有益。至如史氏所書。固當以正爲主。是以虞帝思理。夏后失御。尙書載其元首禽荒之歌。鄭莊至孝。晉獻不明。春秋錄其大隱狐裘之什。其理識而切。其文簡而要。足以懲惡勸善。案見陸元，位五，昭三十一觀風察俗者矣。

言語篇。夫上古之世。人惟朴畧。言語難曉。訓釋方通。是以尋理則事簡而意深。考文則詞艱而義釋。若尙書載伊尹之訓。皋陶之謨。洛誥康誥。牧誓秦誓。是也。

浮詞篇。昔夫子斷康虞。以下迄於周。剪裁浮詞。撮其機要。故帝王之道。坦然明白。

敘事篇。夫史之稱美者。以敘事爲先。至若書功過。記善惡。文而不麗。實而非野。使人味其茲旨。懷其德音。三復忘疲。百遍無斂。自非作者曰聖。其孰能與於此乎。昔聖人之述作也。上自堯典。下終獲麟。是爲屬詞比事之言。疏通知遠之旨。子夏曰。書之論事也。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。揚雄有云。說事者莫辨乎書。說理者莫辨乎春秋。然則意指深奧。誥訓成義。微顯闡幽。婉而成章。雖殊異轍途。亦各有差焉。諒以師範億載。規模萬古。爲述者之冠冕。實後來之龜鏡。既而馬遷史記。班固漢書。繼聖而作。抑其次也。故世之學者。皆先曰五經。次云三史。經史之目。於此分焉。嘗試言之曰。經猶日也。史猶星也。故揚子有云。虞夏之書渾渾爾。商書灝灝爾。周書噩噩爾。下周其書懔懔乎。

又，歷觀自古作者。權輿尙書。發蹤所載。務於寡事。春秋變體。其言貴於省文。斯蓋淳澆殊致。前後異跡。然則文約而事豐。此述作之尤美者也。又，昔古文義。務却浮詞。虞書云。帝乃殂落。百姓如喪考妣。夏書云。啓

呱呱而泣。予不子。周書稱前徒倒戈。血流漂杵。虞書云。四罪而天下咸服。此皆文如闕略。而語實周瞻。故覽之者初疑其易。而爲之者方覺其難。固非雕蟲小技。所能非斥其說也。

書事篇。夫祥瑞者。所以發揮盛德。幽贊明王。至如鳳皇來儀。嘉禾入獻。秦得若雉。魯獲如雷。求諸尙書春秋。上下數千載。其可得言者。蓋不過一二而已。爰及近古則不然。

人物篇。觀夫文鑄鑒鼎。更有尙書。知遠疏通。網羅庶代。至如有虞進賢。時宗元禮。夏氏中微。國傳寒浞。殷之匹也。是生飛廉惡來。周之興也。實有散宜園天。若斯人者。或爲惡繼舉。其罪滔天。或累仁積德。其名蓋世。雖時經俗質。言約事簡。此而不載。闕孰甚焉。

案子元此文。  
似欠檢尋與篇

古今正史篇。案堯舜相承。已見墳典。周監二代。各有書籍。至孔子討論其義。刪爲尙書。始自唐堯。下終秦穆。其言百篇。而各爲之序。

疑古篇。蓋古之史氏。區分有二焉。一曰記言。二曰記事。而古人所說。以

言爲首。至若虞夏之典。商周之詒。仲虺周任之言。史佚臧文之說。凡有過  
談專對。獻策尙書者。莫不引爲端緒。歸其的準。其於事也。則不然。（中  
略）然則上起唐虞。下終秦穆。其書所錄。唯有百篇。而書之所載。以言爲  
主。至於廢興行事。萬不記一。語其缺略。可勝道哉。故令後人有言。所虞  
以下帝王之事。未易明也。  
案子元此篇。並借唐虞商周帝王之事。以刺譏當代。故  
陳其詞曰疑古。疑古之事。而非疑古之言。又有分別。  
春秋 凡已見前尙書下者，不重出。

六家篇。春秋家者。其先出於三代。案汲冢璣語。記太丁時事。曰爲夏殷春  
秋。孔子曰。疏通知遠。書教也。屬辭比事。春秋之教也。知春秋始作。與  
尙書同時。璣語又有晉春秋。記獻公十七年事。國語云。晉羊舌肸習於春秋。  
悼公使傳其太子。左傳昭二年。晉韓獻子來聘。見魯春秋。曰周禮盡在魯  
矣。斯則春秋之目。事匪一家。至於隱沒無聞者。不可勝載。又案竹書紀年  
。其所紀事。皆與魯春秋同。孟子曰。晉謂之乘。楚謂之檮杌。而魯謂之春  
秋。其實一也。然則乘與紀年檮杌。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。故墨子曰。吾見

百國春秋。蓋皆指此也。逮仲尼之修春秋也。乃觀周禮之舊法。遵魯史之遺文。據行事。仍人道。就敗以明罰。因興以立功。假日月而定歷數。藉朝聘以正禮樂。微婉其說。志晦其文。爲不刊之言。著將來之法。故能彌歷千載。而其書獨行。又案儒者之說春秋也。以事繫日。以日繫月。言春以包夏。舉秋以兼冬。年有四季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。苟如是。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。其書篇第。本無年月。而亦謂之春秋。蓋有異於此者也。至太史公著史記。始以天子爲本紀。考其宗旨。如法春秋。自是爲國史者。皆用斯法。然時移世異。體式不同。其所書之事也。皆言罕褻諱。事無黜陟。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。安得比於春秋哉。

題目篇。夫名以定體。爲實之賓。苟失其途。有乖至理。案呂陸二氏。各著一書。唯次篇章。不繫時月。此乃子書雜記。而皆號曰春秋。考名責實。奚其失歟。

編次篇。春秋嗣子諒闇。未踰年而廟者。既不成君。故不別加篇目。是以魯

公十二。惡視不預其流。

文十八年

及秦之子嬰。漢之昌邑。咸亦因胡亥而得記。

附孝昭而獲聞。而吳均齊春秋。乃以鬱林爲紀。事不師古。何滋章之甚歟。稱謂篇。孔子曰。唯名不可以假人。又曰。名不正則言不順。必也正名乎。是知名之折中。君子所急。沉復列之篇籍。傳之不朽者耶。昔夫子修春秋。吳楚稱王。而仍舊曰子。此則褒貶之大體。爲前修之楷式也。馬遷撰史記。項羽僭盜。而紀之曰王。此則真僞莫分。爲後來所惑者也。

載文篇。昔夫子修春秋。別是非。申黜陟。而賊臣逆子懼。凡今之爲史而載文也。苟能撥浮華。採貞實。亦可使夫彫蟲小技者。聞義而知徒矣。

因習篇。古者諸侯曰薨。卿大夫曰卒。故左氏傳。稱楚鄧曼曰。王薨於行。

國之福也。

莊四

又鄭子產曰。定靈之伯。君薨。大夫弔。昭三卽其證也。案夫子

修春秋。實用斯義。而諸國皆卒。魯獨稱薨者。此略外別內之旨也。馬遷史記。西伯已下。與諸列國王侯。凡有薨者。同加卒稱。此豈略外別內邪。何貶薨而書卒也。



敘事篇。春秋經曰。隕石於宋五。

傳十

六。大聞之隕。視之石。數之五。加以一

字太詳。減其一字太略。求諸折中。簡要合理。此爲省字也。然則省句爲易。省字爲難。洞識此心。始可言史矣。

探蹟篇。昔夫子之刊魯史。學者以爲感麟而作。案子思有言。吾祖危於陳蔡

。始作春秋。

孔叢子  
居衛篇

夫以彼聿修。傳諸詒厥。欲求實錄。雖爲爽誤。是則義

包微婉。因攬煤

呂氏春  
秋任數

而厥詞。時達西狩。乃泣麟而絕筆。傳者徒知其一。

而未知其二。以爲自反袂拭面。稱吾道窮。然後追論五始定名三叛。

案左傳二  
一年制歷

昭五年莒卒災；三  
其十二年黑肱

此豈非獨學無友。孤陋寡聞之所至耶。

摸擬篇。春秋諸國。皆用夏正。魯以用天子禮樂。故獨用周家正朔。至如書

元年春王正月者。年則魯君之年。月則周王之月。如曹馬受命。躬爲帝王。

非是以諸侯守藩。行天子班歷。而孫盛魏晉二陽秋。每書年首。必云某年春

帝正月。夫年既編帝紀。而月又列帝名。以此而擬春秋。又所謂貌同而心異

也。